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fanwen/hetong/5872.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卖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买方：_____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 (2) 数量
- (3) 单价
- (4) 总值

卖方有权在%以内多装或少装

(5) 装运期限：_____

(6) 装运口岸：_____

(7) 目的口岸：_____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 (cif / c&f)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补充条款：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卖方（盖章）：_____ 买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最新的委托服务合同协议书

HACCP食品卫生安全体系认证咨询合同

网络服务合同

FOB合同书

瘦身美容服务合同

更多 合同范本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fanwen/hetong/>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